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385号

申请人：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谢兰军，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裁定受理郑春华申请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以下简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申请之日，管理人收到17家债权人申报的17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9563514.90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15家债权人申报的15笔普通债权，共计8910590.24元。管理人将上述审查确认的债权编入《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1家债权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后未再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其余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遂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及债务人

未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详见附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睿
审	判	员	林	雪
审	判	员	李	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林	泽
---	---	---	---	---	---

附：《深圳市灵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深圳市裕耀科技有限公司	68,884.43	68,673.51	普通债权
2	安培	596,140.58	596,140.58	普通债权
3	深圳市共创兴电子有限公司	12,713.98	10,862.53	普通债权
4	肖翔东	6,078,000.00	6,076,000.00	普通债权
5	深圳市迈瑞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0	普通债权
6	深圳市创都科技有限公司	27,999.62	26,279.30	普通债权
7	深圳市卓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26,226.00	26,215.60	普通债权
8	夏锋	2,256,000.00	1,943,000.00	普通债权
9	深圳市润达塑胶有限公司	99,459.28	77,415.81	普通债权
10	深圳市优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13,774.00	13,774.00	普通债权
11	深圳市诚信康胶黏剂有限公司	9,987.50	9,987.50	普通债权
12	深圳市鸿壹部品电子有限公司	8,690.00	8,690.00	普通债权
13	深圳市路益达照明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普通债权
1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06民初23990号	587.25	587.25	普通债权
1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09民初1311号	11,464.16	11,464.16	普通债权
	合计	9,251,426.80	8,910,590.24	/